



# 预防和惩治并重,深化轻罪治理工作



胡邦勇

2021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2023年,最高检印发《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出要促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以“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政策基础的刑事案件诉源治理,已经成为评价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质效的重要指标。

甘孜州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四川盆地西部。2020年以来,甘孜检察机关办结案件涉及的罪名排在前五的分别为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危险驾驶罪、盗伐林木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盗窃行为为手段的犯罪数量遥遥领先,自然犯占比偏高,轻罪占比逐年提升。2020年甘孜州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单处罚金的轻罪人数占一审判决总人数的69.2%,2021年这一占比为70.13%,2022年

为74.5%,2023年为80.5%,今年1月至3月高达90.9%,以上数据未包括不起诉人数。由此可见,甘孜州轻微犯罪行为已成为新时代治罪与治理的主要对象。

## 以“两个机构”为阵地,发挥协调作用

甘孜检察机关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阵地,牵头组织两家单位业务骨干对常见罪名的证据收集、审查要点和注意事项进行梳理,汇编成册,形成办案“宝典”,让办案人员能快速找到办案关键点。一方面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另一方面体现出公检两家在“宝典”涉及轻罪案件办理中已经达成高度共识,工作合力明显提升。

建立检察联络工作站。在甘孜州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甘孜检察机关将检察服务延伸到社情民意较复杂的末端,在人口稠密的旅游景区建立联络站,如丹巴甲居“护游园”联络站。联络站承担检察长接待、检察听证、矛盾纠纷收集等职能,在轻罪治理中积极发挥了“不起诉+”的阵地作用,如被不起诉人员在联络站参与法治宣传、服务游客、文明劝导等活动。

## 从“三个层面”发力,发挥统筹作用

甘孜检察机关采取案件繁简分流的做法,除轻罪案件集中受理审查、移送起诉和审判,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外,对于部分罪名,与公安和法院达成共识,联合下文,进一步缩短案件办理周期。

轻罪的治理重点在于出罪,在符合

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出罪的决定,除法律规定外,注重考察案件的主客观情况。在轻罪案件办理中,对犯罪嫌疑人和社会危险性评估实行全覆盖,并作为审结决定的重要依据,力争对犯罪嫌疑人行为有全面准确的认知,作出的决定既能体现公平正义,又能体现司法善意。

治罪是治标,治理是治本。在轻罪案件办理中,甘孜检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重点以“不起诉+”工作模式为切入点,延伸检察职能,促进社会治理。一是“不起诉+现身说法”,通过犯罪嫌疑人现身说法来促进、确定、展示其认罪悔罪的真诚度,在现身说法过程中实现犯罪嫌疑人的自省、自警。二是“不起诉+刑行衔接”,确保被不起诉人在未被处以刑事处罚时承担应有的责任。

在三个层面发力过程中,甘孜检察机关还将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思想教育融入轻罪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犯罪嫌疑人从被动接受刑罚到主动认罪悔罪、接受改造。因此,甘孜检察机关在轻罪案件办理中,常态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采取“不起诉+”工作模式,创新能动履职方式

甘孜检察机关采取“不起诉+”工作模式,创新能动履职方式,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预防和惩治并重,深化轻罪治理工作。一是办案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解;二是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投身社会公益服务,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投身涉罪相关领域的各类公益性质的社会服务,接受社会公益服务机构的监测、考察、监管和评估;三是对于拟不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接受监督;四是被不起诉人协助案件承办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现身说法,达到警示教育作用;五是通过刑行衔接,将线索移送至行政执法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在轻罪治理中,甘孜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堵漏建制、服务民生、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如甘孜州盗窃案件多发,其中偷车盗马占比较高,经过分析发现,偷车盗马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牧场围栏等基础设施年久失修或者缺失。针对这一情况,检察机关向案件多发的当地农牧农村局、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围栏等基础设施的修建和维护,加强巡逻值守。检察建议被采纳后,当地偷车盗马案件数量呈减少趋势。

轻罪治理体系的构建和优化是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需要在不断的实践中进行探索。甘孜检察机关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但也面临一些困难,还需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寻找正确的方向,继续开拓创新,探索适合甘孜检察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作者系四川省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检察长讲堂

2024年10月12日,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这起案件到底算不算正当防卫

卢金增 王慧 刘后山

## 【基本案情】

村民孙某与村干部邱某、郑某某素有积怨。1996年3月3日上午,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和打斗,致孙某左眼角、其家属头部受伤,孙某持单管猎枪将对方赶走。当天下午七点,孙某、郑某某纠集徐某某、吕某等20余人酒后携带铁锤、木棍、单管猎枪前往孙某家藏匿,途中开枪示威,孙某夫妻见势不妙,立即逃至被扣。1996年3月5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2022年2月16日,山东省兰陵县检察院依法对孙某以正当防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检察履职】

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该案案发于1996年3月,孙某被抓归案时距离案发已24年,由于时过境迁,案发现场灭失,囿于当时侦查水平所限,原始卷宗取证不全面。由于该案系由一般争执引发,暴力程度逐渐升级,进而演变为不法侵害行为的特殊案件,需要查清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才能确定案件是否具有防卫性质。兰陵县检察院通过审阅侦查卷宗,与公安机关座谈,走访案发现场等,逐一梳理出证据存在不足、不清、矛盾之处,围绕孙某射击两枪致两人死亡的行为是否作为一个整体,是否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意图、对象、限度条件等6个方面,列出补充侦查事项50余条,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询问28名证人,将双方发生矛盾的前因后果,双方参与的具体人员以及持械情况,开枪时案发现场人员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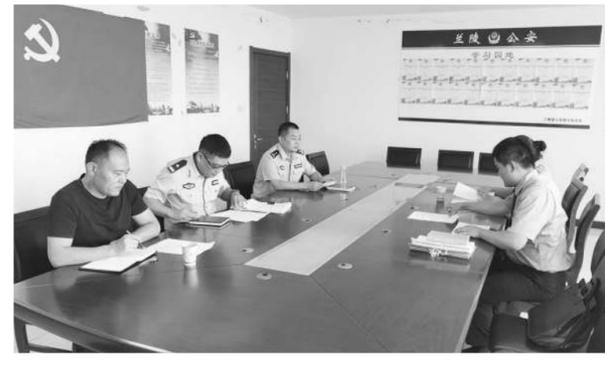
行为情况,前后两轮的时间间隔、被不起诉人射击位置等内容一一核实清楚,进而认定被害人一方案发当晚的暴力行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20条第3款的“行凶”行为,孙某先后开两枪之时,被害人一方的行凶行为正在发生且尚未结束。孙某自始至终仅具有防卫心理,没有主动攻击的心态。

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审慎适用法律。孙某的行为应定性为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如是防卫过当,是构成一罪还是二罪?构成何罪?兰陵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孙某正当防卫的辩解理由和辩护人提出的无罪意见,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依法作出正当防卫的认定,同时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会议进行讨论、分析,并多次向临沂市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进行汇报,后以案件请示的形式将该案件移送临沂市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审核把关,上级检察院专人调阅该案全部卷宗,召开省院、市院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会议进行了讨论、分析。兰陵县检察院根据省院、市院的批复、答复意见,认定孙某面对行凶行为采取特殊防卫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属于防卫过当,同时制作了翔实的不起诉理由说明书,确保释法说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积极主动履职,向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该案社会关注度较高,兰陵县检察院及时向党委县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并通过及时发布案情通报,公布最新案件诉讼进展,消除网络谣言。同时依法履职,引导侦查机关查清案件事实,及时听取辩护人意见,在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主动进行释法说理,提升司法机关公信力。

## 【典型意义】

着眼整个案发过程,综合全案证据,立足客观公正立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同时注重关键时间节点关键事实的认定。案件事实的认定是评判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的基础,而案件事实认定最忌讳



图为兰陵县检察院检察官正在向当事人释法说理。

人为割裂、以偏概全。检察机关在案件事实认定过程中,尤其要注重案件发生的前因、经过、结果等演进过程,要注重分析案发时点对峙双方所处的形势,严重暴力侵害的持续性以及不同案发时间可能产生的不同后果等关键性细节,理顺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设身处地进行分析研判,审慎作出认定。

准确把握正当防卫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注重在司法实践中实质性考察和灵活运用,发挥正当防卫制度维护公平正义、惩恶扬善的示范效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认定正当防卫,应当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限度等条件。要充分考虑到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的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因此,在准确认定全案事实的基础上,精准研判被害人方的行为是否为“行凶”、孙某的行为是否为正当防卫尤为重要,特别是后者。当孙某面对私人财产已经或者正在被毁损、人身安全面临严重暴力侵害的紧迫情况下,接连开枪属于本能反应,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

认知,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认定其行为并未超出必要限度,构成正当防卫。

综合考虑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认定、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追究的协调统一,追求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认定为正当防卫有其必然性、必要性。司法裁判的作用不仅在于对个案是非曲直进行法律评价,而且能对社会进行规范指引。面对案发时间久远、涉嫌犯罪事实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检察机关要统筹全局、严格把关,依法敢用、慎用、适用法律,切实发挥法治监督和制约作用,以案件的正确处理匡正义、维护司法公正。另外,要从刑事责任追究、民事责任承担以及平衡考虑,实现在逻辑自洽、助力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在正确办理案件的基础上,要广泛开展释法说理普法宣传,支持公民通过正当防卫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弘扬社会正气,减少和防范社会戾气,助力社会治理。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

## 案例精解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1日(总第10560期)

**刘东峰**:本院受理原告刘东峰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519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6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6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68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69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0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1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2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3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4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5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8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79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0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1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2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3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4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5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8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89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0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1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2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3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4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5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8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299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0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1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2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3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4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5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8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09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0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1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2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3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4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5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8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19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0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1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2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3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4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5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6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公告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诉余国华合同纠纷案(2024)浙0181民初3327号,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